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向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授信 5 亿元，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 5 亿元，此次新增授信以委托债权投资方式使用，期限 3 年，用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郑州市财政局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向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且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 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樊玉涛先生在审议与该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与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向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授信 4.2 亿元，期限 1 年，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 4.2 亿元，此次新增授信以保理方式使用。

2.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张敬国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向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且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 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敬国先生在审议与该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广远

注册资本：19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售电。

财务状况：2017 年和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465,144 万元和

3,544,5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640 万元、69,170 万元。

关联关系：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郑州市财政局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

2.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果园路 35 号院综合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可飞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设计。

财务状况：2017 年和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26,216 万元，651,8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402 万元，127,704 万元。

关联关系：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张敬国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均已通过本行内部审议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